关于公开征求《东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意见反馈意见的回复

| 征求人员 | 意见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匿名。IP：28.255.249.20 | 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是可以，像住宅你们的设施是要做到水电井处，水务、供电、通信、燃气你们包设计、施工、验收，不要只做到地块边界。我接过的项目，像供电部分，本来有些高压设备是供电局投资的，但是他们又说没有资金，然后我们出资处理，出资没问题，但验收这样不行那样不行。还有三合一的通信，弱电机房到住户家的部分是三不管地带。 | 不采纳。理由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城市人民政府征收的专项用于城市道路、桥涵、给排水、路灯照明、环卫设施、园林绿化、消防、城市防洪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的资金。 |  |
| 匿名。IP：127.0.0.1 | 请问一下政府，这个配套费在现阶段整体社会经济形势严峻，房地产投资热度不高的情况下，这个时候收取配套费会不会增加企业负担？然后开发商把成本算在购房者的成本上？如果是这样政府是否应该给与企业**出台更多利好政策**促进经济。 | 不采纳。理由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属于政府性基金，根据《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标准一直以来都是按照工程造价的4%收取，单位建筑面积平均基建投资额须结合市场物价等因素进行调节。 |  |
| 匿名。IP：127.0.0.1 | 城市配套费，是否有专款专户仅用于提升基础设施配套呢？ 感觉只有松山湖和市政府周边的基础设施配套比较好，城区非中心地段还是有待提升。 城市配套费在性质上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而属于政府性基金，是否可以根据情况可申请分期付款。 | 不采纳。理由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城市人民政府征收的专项用于城市道路、桥涵、给排水、路灯照明、环卫设施、园林绿化、消防、城市防洪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的资金。市财政部门依照规定负责征收、使用管理和监督。无政策支持分期付款。 |  |
| 匿名。IP：127.0.0.1 | 企业在获取地块项目时要求配建的**教育设施及配套设施**，上述设施对应的地价、建安成本以及后续的移交登记所产生的税费均由企业（建设单位）承担，以上配建设施均属于非营利设施，根据以上意见征询，配建设施仍需按要求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企业资金成本造成一定压力，是否应设定相应**减免**政策 | 不采纳。理由是本次制定的《东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已严格落实国家、省的相关减免政策。只有国家、省有权限出台减免政策。 |  |
| 匿名。IP：127.0.0.1 | 现阶段整体经济形势并不乐观，社会投资热度不高，建议政府应给予企业/个人投资出台更多综合的纾困或利好的政策，而不应该出类似影响投资热度且增加企业/个人负担的政策。 | 不采纳。理由是本次制定的《东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是落实国家、省的相关政策要求。 |  |
| 匿名。IP：127.0.0.1 | 我认为**轨道开口费**应该是属于城市配套费的一种，但为什么要另外单独计算，请问有什么依据？前期开发商缴纳双份钱，后期由购房者买单。这政府**双重收费**，个人觉得这部分不合理，政府应该出相应的减免政策。 | 轨道开口费不属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 匿名。IP：127.0.0.1 | 建议幼儿园、小学、中学等**教育设施**可以**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理由是：（1）教育设施也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2）房地产开发的居住项目或城市更新项目一般需配建教育设施，再无偿移交给政府，开发商已无偿配建，如还需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开发商需承担双重义务。 | 不采纳。理由是本次制定的《东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已严格落实国家、省的相关减免政策。只有国家、省有权限出台减免政策。 |  |
| 匿名。IP：127.0.0.1 | 1、为减轻企业的资金压力，建议**缴纳时间**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工程整体施工许可证（或分阶段办理±0.000以上阶段的施工许可证）前，按照缴费通知向建设项目对应的征收机构及时一次性足额缴纳配套费。2、 建议**地下室人防建筑面积免征**配套费。 | 1、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执收部门是市自然资源局，缴费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一并办理。2、地下室人防建筑面积免征配套费无国家政策支持。 |  |